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660-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6660-XM001
-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查设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1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40 万元
- 5. 采购需求: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数量、项目内容见下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项目内容
1	2026年怀柔区特 大型地质灾害防 治项目勘查设计	140	1项	2026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 项目勘查设计服务(详细采购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30 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	Þ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	勺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u> 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 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http://zbcg-bjzc. zhongcy. com/bjczj-portal-site/index. 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 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免费下载磋商文件,线下 递交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 手册。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联系方式: 刘青龙,010-69687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号楼 0188

联系方式: 庞海礁 82575137/5131/5683/5831/5731/5125/5823/5837-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庞海礁

电 话: 82575137/5131/5683/5831/5731/5125/5823/5837-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年_/月_/日_/点_/ 分 考察地点:/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年怀柔区特大型地 其他未列明行业 计				
10. 2	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 … 包: 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3. 1	响应文件的形式 及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 U盘 <u>2</u> 套(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WORD版本)。 除被拒绝接收的响应文件外,响应文件不退回给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1	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及地 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7. 1	响应文件开启和 磋商会议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 磋商会议时间: 从2025年9月23日9点30分开始 参加磋商的人员需携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 份证明(原件)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u> 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 成交人。
2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 (3)其他要求: _/。
23.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六部; 联系电话: 82575137/5131/5683/5831/5731/5125/5823/5837-27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 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 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 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 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 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 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 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 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 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 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 14.1 响应文件须密封提交,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4.2 所有信封上均需: (1)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

得启封"的字样。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2 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16.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保证金将按本须知 11.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和递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向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 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 以上资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文件的唯一性	供应商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 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 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 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 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 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 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 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分表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12分	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分12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 文件,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 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07)	人员配置	8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可实施性强,得8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较齐全、可实施性较强,得4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简单,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投标人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文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价因素	评 选 标 准
1	对项理总计标的和设路	5	对本次招标所 包括的工作范 围和任务描述 、对项目 建形、 地质、气等。 地质、气环境、 现场条件等) 的理解进行评分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5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4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3分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1分,未提供得0分。
2	招目点键问认其措施的、技题识对施	5	对招标项目特 点的理解程度 、对关键技术 问题的把 握情 况以及对策措 施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5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4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3分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1分,未提供得0分。
3	勘察、设 计成果报 告及图件 编制方案	15	内容完整,可 实施性强	针对报告、图件的编制工作,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关键点分析准确、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需求1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7分 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4(含),未提供得0分。
4	勘察、设 计工作手 段及计划 安排	15	工作手段及工 期安排的合理 性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15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7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4分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2分,未提供得0分。
5	勘计保 、证安 措施保、证安措施	15	措施的合理性 与可操作性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细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项要求进行了具体可行的设计和描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15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完整,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技术合理7分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对各要求进行了阐述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技术基本合理4分内容不够完整技术欠合理2分,未提供得0分。
6	项目保密 措施	10	保密工作管理 及项目保密措 施	对项目执行过程、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图集的保密措施有规范的管理制度10分 对项目执行过程、项目成果及相关文件、图集的保密措施方案基本合理7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 值	评价因素	评 选 标 准
				保密措施不完善4分,未提供得0分。
7	后续服务	5	后续服务的安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后续服务及现场配合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有很强的针对性5分
			排及保证措施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3分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有严重不足1分,未提供得0分。
	总分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申报2026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要求, 我局确定琉璃庙镇西湾子村口泥石流隐患点和长哨营满族乡二道河小北沟泥石流隐 患点两点位,纳入2026年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计划。该两点位已完成初设可行 性研究论证,项目总预算金额约805万元。2025年7月,我局将《关于申报2026年怀 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的函》上报市规自委。8月,经市规自委复函, 要求我区抓紧时间开展项目勘查、设计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琉璃庙镇西湾子村口泥石流隐患点

该隐患点涉及共5户13人,威胁房间数24间。工程措施涉及沟道清理工程(1500方)、拦挡坝工程(900方)、谷坊坝工程(600方)、施工联络线(2000平米)、箱涵工程(800方)、钢筋混凝土挡墙(100方),项目预算约287万元。

(二)长哨营满族乡二道河小北沟泥石流隐患点

该隐患点涉及共14户30人,威胁房间数135间。工程措施涉及沟道清理工程(2000方)、拦挡坝工程(1200方)、谷坊坝工程(1000方)、施工联络线(2000平米)、钢混挡墙(700方),项目预算约518万元。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勘查、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合法合规。

(一) 勘查工作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勘查并最终提交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勘查要求的勘查成果,确保勘查成果合法合规。勘查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 2)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专项成果图件:
- 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 4) 提供满足工程勘查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 5)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二) 设计工作

根据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合法合规。 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 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 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三、实施周期及成果要求

- 1、实施周期: 30日历天
- 2、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待补充格式、数量等。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1	勘查报告	一式六份
2	勘查图册	一式六份
3	设计方案	一式六份
4	施工图册	一式六份

四、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勘查、设计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
- 2、根据本项目特点,勘查设计方应制定详细的方案,并按时向采购人上报项目 总体进度。
- 3、投标人应列明项目团队成员,其中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的地质灾害勘查设计经验。项目主要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2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名单、人数等,一经采购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 4、投标人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招标人汇报、沟通、解决。
 - 5、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6、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805万元。

五、验收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编号:

2025 年怀柔区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勘查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日期:	

甲方(全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
乙方(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日签订了委托意向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
境类项目工作的有关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
保项目勘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内容:
1.3.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1.3.2对工作区开展水文地质测绘、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专项成
果图件;
1.3.3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
他相关工作;
1.3.4 提供满足工程勘查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1.3.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1.3.6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1.3.7 项目施工概(预)算编制;
1.3.8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1.4 技术要求: 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1.5 勘查、设计工期: 自委托意向书开始签署之日开始工作,年月日
前提交报告;如遇特殊情况(由项目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
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1	勘查报告	6	专家评审通过
2	勘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3	设计方案	6	专家评审通过
4	施工图册	6	专家评审通过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 3.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 3.2 签约合同价: _____。本项目勘查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批复为准。如本项目因故取消或最终未获批准,上述勘查设计工作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 3.3 支付方式:
- 3.3.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u>3%(即 元 ,大写: 元</u>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 3.3.2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提交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5%。(不超过财政拨付到账金额)
 - 3.3.3 待项目预算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预算评审金额的100%。
- 3.3.4如本项目需要结算评审,合同金额则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支付首款、尾 款如若超出财政审定金额,乙方需退回超出金额。
- 3.3.5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结束后自动转为质保金,项目施工过程中遇有因勘查设计不完善造成的问题,相应扣除质保金;如无问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评审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 4.1.1 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资

料。

- 4.1.2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2 乙方责任
- 4.2.1 乙方应按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4.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 4.2.3 乙方对勘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乙方勘查设计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查设计费,并依法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 4.2.5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 4.2.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勘查设计交底、 现场答疑、勘查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 4.2.7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出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或其他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成果验收

- 5.1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的形式: 提交勘查报告设计方案及全套施工图册。
- 5. 2勘查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u>《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u> 等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 5.3 勘查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
 -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评审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文件,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

延。

- 6.2 由于乙方工作不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 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 6.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 址: 怀柔区府前街 7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由本人签字。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 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	盖公章)	: _	
日:	期:	年	月	Е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_的
(项目名称)	或
首: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
全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岂
页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
页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u> ;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u>17</u>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拉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式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
项目进	性行磋商。
1.	.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全部	邓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	工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Ę	5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此
电	L话电子函件
供	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月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码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	· 商夕称 (加美从辛)
	商名称(加盖公章):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111 Janes 12 41	报	11. 41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其他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			

6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		选择,未选择 响	应无效):	
口无偏离	§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可;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	Z商已对之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否则 响应无效 ;又	付合同条
款中的原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品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6	()	产担办法写《 工》		5., 22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	有名称(加盖公 章	章):			
日期:	日期:年月 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								
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9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 人及电话	投标人联 系人及电 话	备注

注: 1、需有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和盖章页)作为证明。

1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	性磋商中若黏	 庆成
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按磋商文件	‡的规定,	以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或
经贵	设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指定的银	見行账号,	按照磋商	万文件中成 交	ど服务费
收取	7标准一次性支付成交服	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1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一、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	四号:	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	# W == nn						
17 ⁻ 5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注: 1. 此表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	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	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 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